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其股东除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2/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46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规则所指的"交易"含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交易"意思相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3/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经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不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交易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此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4/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禁止向没有产权关系或没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规则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5/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6/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7/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8/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9/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0/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1/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2/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 (二)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
- (三)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 (四) 筹备股东会相关事宜, 特别是股东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五)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3/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六) 办理股东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4/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5/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 本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6/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7/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会召开 10 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 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足够的了解。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文件编号	F0ET-002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8/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9/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开展工作, 定期或不定期地在年度股东会或



文件编号FOET-002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20/20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临时股东会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